



秘书长公报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

1. 秘书长兹颁布以下《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修正案。
2. 经修正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应被理解为有助于实施秘书长公报 [ST/SGB/2019/2](#) 中规定的新的授权框架，该框架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秘书长公报 [ST/SGB/2015/4](#) 附件中的相应财务细则案文由以下规定取代。除非本公报中明确规定，秘书长公报 [ST/SGB/2015/4](#) 中的所有其他财务细则仍然有效。
4. 在发出进一步通知前，经 [ST/SGB/2013/4/Amend.1](#) 修正的秘书长公报 [ST/SGB/2013/4](#) 和经本公报修正的秘书长公报 [ST/SGB/2015/4](#) 构成《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补编。

附件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和有关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

第七条

财务记录和报表

细则 207.1

秘书长应保留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和大会报告情况所需的账目和记录。

细则 207.3

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编制和核证环境署财务报表，包括本基金及其有关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6.1(a)的规定，这些财务报表应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附件二

联合国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务条例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其他预算外资源的财务细则

第三条

捐助和其他收入

细则 303.9

秘书长兹授权执行主任根据人居基金会条例 1.2 的规定，为基金会的可偿还原始业务向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借贷，但以符合下列规定为前提：

(a) 由秘书长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经常对基金会借贷的资金作出限制，并适当考虑到：

- (一) 基金会用于实现其目标的未来所需资源以及基金会收到的自愿捐助数额；
- (二) 按照定期评价和审计报告所述，基金会在管理利用自愿资源开展的贷款基金业务方面达到的效率和效力水平；

(b) 借贷获得的资金只可由基金会用于可偿还原始业务和相关行政费用；

(c) 借贷获得的资金应贷记入执行主任依照下文细则 304.2(d)设立的基金会贷款基金的贷项，并应与人居署和联合国的账户分开管理；

(d) 在为基金会进行外部借贷时，执行主任应负责确保，基金会在依照细则 304.2(e)设立的基金会贷款基金准备金中维持充足的资源，以在任何时候为此种借款产生的负债提供担保；

(e) 秘书长可经常增加任何其他的规定和措施，以确保基金会贷款基金的偿付能力，并增强其实现各项目标的实力和能力；

(f) 在进行外部借款时，基金会应遵守秘书长为此目的制定的竞争性程序。

第四条

基金的保管

细则 304.6

秘书长应作为基金会各种基金和其他预算外资源的保管人，并应指定银行账户和银行账户的签字人。秘书长可授权执行主任负责保管基金会贷款基金及其准备金，这将有助于高效率、有成效地管理基金会的各个基金，而且执行主任可以书面形式接受这种授权。

细则 305.5

(a) 执行主任应根据理事会的政策指导制定业务程序和准则，以指导基金会的业务，特别是可偿还原始业务，并经常确定：

- (一) 基金会可以借款的条款和条件，并适当考虑到细则 303.9；
- (二) 对基金会的(a) 贷款；(b) 贷款担保；(c) 股票投资每项总价值的限制；
- (三) 对以赠款、贷款和贷款担保和股票投资形式向基金会每个项目所提供财务捐助的数额作出限制；
- (四) 贷款基金资源在各类金融产品中的分配，即原始资本、贷款担保和股票投资应占的百分比；
- (五) 基金会可偿还原始业务的申请人应达到的标准；
- (六) 基金会可作出的赠款、贷款、贷款担保和股票投资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利率和其他费用。可偿还原始业务应遵行细则 301.3 (k)所述的贷款协议文书；
- (七) 关于向私营投资者发售借款人提供给基金会的证券的政策，旨在实现基金会资金的周转，并适当考虑到细则 303.9；

(b) 执行主任应向秘书长报告在制定和执行上述政策、制度和程序方面采取的行动。

第六条 会计

细则 306.1

基金会应维持的单独账户包括：

- (a) 普通基金账户及其准备金；
- (b) 贷款基金账户及其准备金；
- (c) 信托基金账户；
- (d) 方案支助费用账户；
- (e) 秘书长可能要求设立的此类其他账户。

细则 306.2

秘书长应保留向理事会报告情况所需的基金会和其他预算外资源的账目。

细则 306.10

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编制和核证人居署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基金会和其他预算外资源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6.1(a)的规定，这些财务报表应提交审计委员会。

附件三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基金的财务细则

第六条

会计

细则 406.1

秘书长负责维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金的账户，并就此向审计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细则 406.3

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编制和核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金账户的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6.1(a)的规定，这些财务报表应提交审计委员会。

5. 本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秘书长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